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度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907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度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0.03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度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度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3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2.5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2.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2.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8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9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10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5 16:30:00到2025-08-01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1、采购内容

1.1项目介绍：为满足业务生产经营需求，市分公司综合办公室拟启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度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该项目年预算20.03万元。

1.2服务期限：1年。

1.3入围家数：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5名以上(含5名),按照排名顺序确定3名中选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3-5名以上(不含5名，含3名),按照排名顺序确定2名中选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3名以下(不含3名),按照排名顺序确定1名中选供应商。

2、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00秒至2025年08月01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报名时请将以下资料的盖章版扫描件发至邮箱18004727322@163.com邮件名称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1)营业执照；(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3)参与本次磋商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4)文件款汇款证明，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3、采购文件售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标书款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帐号：64250690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11号街坊包头市邮政分公司

联系人：马玉君

电话：0472-2120000

邮件：180047273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薛勇、吴谨旭、冀果果、刘书伟

电话：18004727322

邮件：180047273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